

002738

湖南省辰溪县地方志丛书

财 政 志

CAI

ZHENG

ZHI

辰溪县财政志编写组编

湖南省辰溪县地方志丛书

财 政 志

CAI

ZHENG

ZHI

辰溪县财政志编写组编

皖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石 松

封面设计：王炳倩 张国荣

辰溪县财政志
《辰溪财政志》编写组

*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 260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0535-416/K·218

定价：18.00 元

辰溪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曹 风	
成 员	麻益望	杨宣汉
	米庆方	杜定志
	陶光法	李 杰

辰溪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主 编	李 杰
副主编	左大瑞
资料员	米国甫

辰溪县专业志审稿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支金	
成 员	向先炳	向远贵
	刘江翠	张必涵
终 审	濮竟成	谢开科
校 审	黄清泉	龙举高

辰溪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曹 风	
成 员	麻益望	杨宣汉
	米庆方	杜定志
	陶光法	李 杰

辰溪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主 编	李 杰
副主编	左大瑞
资料员	米国甫

辰溪县专业志审稿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支金	
成 员	向先炳	向远贵
	刘江翠	张必涵
终 审	濮竟成	谢开科
校 审	黄清泉	龙举高

辰溪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曹 风	
成 员	麻益望	杨宣汉
	米庆方	杜定志
	陶光法	李 杰

辰溪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主 编	李 杰
副主编	左大瑞
资料员	米国甫

辰溪县专业志审稿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支金	
成 员	向先炳	向远贵
	刘江翠	张必涵
终 审	濮竟成	谢开科
校 审	黄清泉	龙举高

序

辰溪县《财政志》的编写、出版，历时两年有余，三易篇目，四易其稿。它如实记录了辰溪县从清初至1987年三百多年的财政情况，是一部具有辰溪地方特点的财政史书，为研究辰溪财政，提供了系统的资料。为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财政是国家为执行各种社会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从《财政志》中可以看到：清代和民国时期，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横征暴敛，用以满足其生活享受和巩固其政治统治。清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民的田赋和少量的商业税收，收入83%上解朝廷，存留本县的17%也主要用于军、政、驿站经费。民国时期，辰溪的税捐较清代苛杂繁重，民国26年（1937）至30年间，田赋附加有10项之多，附加额为正赋的五倍。乡、保按人、按田亩摊派的杂捐多达30多种。民国19年至31年的财政支出，党、政、军费占42%，教育、文化、建设支出仅为25%。尤其是抗日战争以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生凋敝，民不聊生，财政长期处于收不抵支、收支无着的困境。

新中国建立后，辰溪财政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建立、健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通过有计划资金分配活动，支援了国家建设，保证了本县革命和建设必要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建国后的38年，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年均递增率为6.85%，尤其是改革、开放的八年出现了新的局面。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企业税利，1952年即已结束收入以农业税为主的历史，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壮大与发展在财政上的必然反映。财政支出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长期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保持年均10.9%

的增长速度，其中70%以上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和发展文教科卫事业，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

诚然，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辰溪财政遭受过挫折，发生过失误，目前财政经济基础仍然薄弱，对全县经济的指导和调节显得软弱无力，但仍然是在曲折的道路上不停顿地前进。

辰溪县《财政志》重点记录了新中国建立后38年的辰溪财政工作，如实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国家财政政策在辰溪的执行情况及其成绩和问题。这对从事财政、财务工作的同志们系统地了解辰溪财政的历史和现状，正确运用历史经验，把握现在，开创未来，是有所裨益的。

辰溪县财政局局长 曹 风

1990年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为指导，如实记述辰溪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史实辑录上溯事物发端，下限1987年。

二、本志设“概述”以统率全书，编“大事记”以廓清历史脉络。按类分设“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三篇。以事物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横排纵写，详近略远，随文插列图表，以求文省事明。

三、本志分篇、章、节、目四级标题。条目内容繁杂、须再横排的则按1、2、3……层次标列序码。

四、对工商各税，本志只记述与辰溪财政有关的收入及其演变，其余未予收录。

五、为便于记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公历、民国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民国以前历代的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的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引文注释采用页末注，对新中国建立后的资料引用一般不作注解。

六、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均以当时流通的货币为准。清代为银两，民国时期为银两、银元、法币、金元券。新中国建立后为人民币，1955年3月1日以前的旧人民币，按1万元折合人民币1元的比例折算。

七、本志所使用的计量名称及单位，凡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均按历史原貌如实记载并加注释。新中国建立后，均遵照1984年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书写，多位小数只保留2位数。

目 录

序.....	(1)
凡 例.....	(III)
概 述.....	(1)
大事记.....	(19)
第一篇 财政收入	(35)
第一章 预算收入	(41)
第一节 农业税.....	(41)
第二节 工商各税.....	(81)
第三节 契 税.....	(92)
第四节 企业上交利润.....	(99)
第五节 其它收入.....	(105)
第二章 上级补助收入	(11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补助费.....	(11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补助收入.....	(111)
第三章 预算外收入	(113)
第四章 债 券	(117)
第一节 公债.....	(117)
第二节 国库券.....	(119)
第二篇 财政支出	(123)
第一章 上解支出	(132)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解款.....	(13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上解款项.....	(132)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上解支出·····	(133)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支出·····	(13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140)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41)
第三节	农、林、水、气象部门事业费·····	(142)
第四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45)
第五节	其它支出·····	(147)
第三章	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56)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156)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160)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166)
第四节	公费医疗经费·····	(170)
第五节	其它文、教、科、卫事业费·····	(172)
第四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支出·····	(178)
第一节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78)
第二节	自然灾害救济费·····	(181)
第三节	抚恤事业费·····	(182)
第四节	退休、离休费·····	(186)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支出·····	(189)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行政费·····	(189)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行政管理费·····	(194)
第六章	价格补贴支出·····	(203)
第一节	三类农副产品收购补贴·····	(203)
第二节	氮肥补贴·····	(204)
第三节	粮油补贴·····	(204)
第四节	肉、蛋、禽补贴·····	(205)
第五节	棉、煤、蔬菜补贴·····	(206)
第七章	其它支出·····	(208)

第三篇 财政管理	(211)
第一章 财政体制	(213)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213)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体制	(214)
第二章 乡（镇）财政	(22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乡（镇）财政	(22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乡（镇）财政	(223)
第三章 预算管理	(228)
第一节 预、决算	(228)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38)
第四章 财务管理	(242)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42)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50)
第三节 支农周转金的发放与管理	(256)
第五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59)
第六章 财政监察	(264)
第七章 会计人员管理	(269)
第八章 机构 人员	(272)
第一节 机构	(272)
第二节 人员	(276)
附录	
清雍正九年《辰溪县志·田赋志》	(281)
辰溪县财政局长陈潮海呈拟整理税收方案	
——民国 18 年（1929）9 月	(286)
辰溪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1987 年 2 月 27 日在辰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上	辰溪县财政局局长 曹风 (292)

辰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辰溪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304)
辰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工交企业承包经营 问题的纪要 (1987 年 12 月 1 日)	(305)
后记	(313)

概 述

概 述

辰溪地处湖南西陲，古为五溪蛮地，是一个有二千一百多年悠久历史的古县。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反作用于经济，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进程，政治、经济的兴衰起伏，无不从当时的财政状况中得到反映。作为实现县政权职能重要手段的财政，在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制度过程中，有它自己的能动性和特殊性。当执行的政策和制度符合当时财政分配的客观关系时，就能有所成就，反之，就要遭受挫折。

清代前、中期的财政，是封建君主制国家的财政，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划分。县财政事务由知县兼管，税赋征解，由县署酌设佐治各官办理，各项收支听命于朝廷，收入统一上解，辰溪经费支出，由朝廷划定收入范围，在指定范围内按核定项目留用。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辰溪县的赋役沿用明代“一条鞭法”。民赋定额 1674 户，9078 口，耕地 111556 亩，正赋折银 6750.6 两。雍正九年（1730），全县民、屯共 786.5 丁，丁银摊入地亩输纳征解，统称“地丁”。道光元年（1821），全县承粮耕地 154095 亩，财政收入有地丁 10930 两，丁粮外派 13 两，合计 10943 两，本县留用 3258 两，其余悉数上解，上解占收入的 70.2%，收入为单一的地丁，这是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在财政上的必然反映。

鸦片战争以后，中央高度集权的财政开始解体，逐步向地方自筹自用的分权财政发展。咸丰初，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曾国

藩回湘练军，随后裹粮从征，军需大都由地方筹措，人民负担日益繁重。咸丰二年（1852），田赋随征津贴，为正式征收附加开了先例，辰溪每赋银1两，加征津贴1两。咸丰三年加课盐厘，每百斤食盐加征银2.99两。咸丰五年开征厘金，凡人民生活日用物品，不论大小贵贱，逢关纳税，遇卡抽厘。同治之后，县内陆续开征了牙、当、契税及屠宰、土药等十余种杂捐。光绪年间，辰溪外销的茶、棉、丝、茶油、桐油、木材等大宗土特产品，均加抽2~3成厘金。《辛丑条约》签定后，新加征的有赔款捐、规复钱价、规复差饷、加收耗羨等税捐项目。辰溪从同治三年至宣统元年的45年间，加征江防、练饷、军饷等盐厘附加有13项之多。

清代后期，随着关税自主权的丧失，海禁大开，通商口岸林立，任凭帝国主义肆意掠夺，赔款、军费的巨额支出，国家财政已经山穷水尽。辰溪地瘠民贫，夙号苦县，由于政府的苛征杂敛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贫苦农民被迫典、卖土地，丝、棉等家庭手工业逐渐衰落。农村两级分化日趋激烈，经济凋敝不堪。光绪时期，由于原煤采掘矿业的兴起，木材、桐、茶油等土特产品的外销，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财政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随着各项税捐的开征，县财政有了一定的分成收入，收支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光绪二十七年（1901），县级工商税捐征银2481两，占财政收入的18.5%，打破财政收入为单一地丁的格局。宣统三年（1910），县内财政收入17377两，比道光元年增长59%，各项税捐占收入的比例上升到31%，上解款则上升到占收入的83%。

与此同时，辰溪财政管理日趋混乱。为应付急需，收入则任意向人民敛取，支出则“只计临时应付，不问后来有无”。乱收滥支，视为合法。地丁、屠、牙等税，都采用包征办法。宣统年间，征收田赋的里书里差多达四百多人。书差每年向花户抽收净谷1

斗，名曰“脑子谷”。里书所管征收底册可作为私有财产出售于人，名曰“卖缺钱”，死后可作为遗产遗其家属。田赋征收实权操之书差手中，故巧取之浮收，临门之勒索，肆无忌惮，层出不穷。税捐征收，每兴一事，便有一税附加，盐、茶等厘都有偿款、路捐、警捐等繁杂的附加名目。上下交征，此兴彼效，额外之征，多不胜数。

二

民国时期，辰溪财政收入项目主要是田赋附加，支出项目主要是军费和行政费，县府当局平衡收支的手段主要靠滥征乱收和举债。

民国元年（1912），辰溪田赋每正赋1两，征银2.2两，其中0.7两存留地方作县内支出经费。民国3年，省库匮乏，地方存留一并解省，地方经费则另行开征附加解决。民国6年至16年，各地军阀混战，辰溪地处湘西腹地，为川、鄂、云、贵四省之通衢。北洋、川、黔、湘各军，或过境，或驻扎，十几年间，从无间断，任意向地方勒捐逼款，无所节制。这一时期，辰溪财政采取下述三种办法筹措军费。

一是预征和加征田赋。民国9年，湘西各军云集辰溪，经通盘筹算需军费19万元，县知事杨道馨，决定预征田赋一年，以应急需。民国13年，湖南省长赵恒惕明令各县预征田赋一年，权济燃眉之急。并令湘西各县知事，“凡川、黔军筹借巨款，均在各县田赋额下，如数抵销。”*同年冬，川军索款22万余元。嗣后湘、黔军相继过境，提捐垫款30余万元。随后湘军贺跃组部，又提征田赋二年。民国15年，黔军驻辰州会办彭汉章，电令辰溪垫交预征

*《湖南财政月刊》第81期。民国14年1月